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2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对会议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光华	2	0	2	0	1

2、其他事项

2022 年本人任职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2 年 4 月 25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衍生品投资、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30 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查阅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工作人员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对董事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工作期间，公司相关人员积极协助配合，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特此报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光华

2023 年 4 月 27 日